

# 历史上法家代表人物和 进步思想家的著作介绍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

一九七四年八月

# 毛主席语录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  
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  
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 说 明

为了配合批林批孔运动，以及适应我系教学需要，我们从现有报刊上搜集了一些文章，编印成《历史上法家代表人物和进步思想家的著作介绍》，作为自学材料，根据情况发展，将陆续编印。

因时间仓卒，水平有限，编选不当之处，希批评指正。

历史系 1974年8月

## 目 录

- 管仲的《管子》……………陕西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1）
- 李悝的《法经》……………项前（4）
- 李悝的《法经》……………陕西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8）
- 读《商君书》……………钱光培（11）
- 商鞅的《商君书》……………陕西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23）
- 坚持革新 坚持前进
- 读《商君书·更法》……………天津警备区  
某部战士高衡（27）
- 《商君书》中的《更法》……………李志钧（30）
- 荀况的《荀子》……………陕西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33）
- 读荀况的《天论》……………刘宝才（36）
- 坚持反映论 反对先验论
- 读荀况《劝学》篇……………宋耀良（43）
- 荀况的《王制》……………傅哲兵（46）
- 儒蠹必须铲除
- 读韩非的《五蠹》……………天津铁路分局  
列车段工人陈鹏（49）
- 韩非的《五蠹》……………季昌华（54）
- 韩非的《韩子》……………陕西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58）
- 先秦儒法斗争历史经验总结的一篇杰作
- 读韩非的《五蠹》……………薛迅（62）

## 坚持前进 反对倒退

——读韩非的《五蠹》篇……………强小杨(71)

## 秦王朝建立过程中两条任人路线的斗争

——兼论李斯《谏逐客书》……………武汉大学大批判组(75)

晁错的《贤良对策》……………柴玉英(88)

《盐铁论》简说……………辽宁大学中文系 王向峰(91)

王充的《刺孟》……………施林兴(102)

## 讨孔的战斗檄文

——读王充的《论衡·问孔篇》……………大沾化

工厂工人评论组(105)

曹操的《论吏士行能令》……………彭大华(110)

柳宗元的《封建论》……………唐宗良(114)

读柳宗元《封建论》……………周一良(118)

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庆余(127)

读王安石的《答司马谏议书》……………史思远(130)

# 管仲的《管子》

## 陕西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

管仲（？——公元前六四五年）名夷吾，字仲，春秋齐国颖上人。曾辅助齐桓公四十年。执政期间，实行封建性的改革，对内富国强兵，对外尊王攘夷，故此，齐国大振，成为春秋时期的第一个霸主。《管子》一书，为后人采拾管仲言行汇集而成的。

管仲是春秋初期的一位政治家。为了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瓦解氏族贵族的奴隶统治，他不仅实行了法治，而且还在《管子》的《八观》、《重令》、《任法》、《牧民》等篇中，阐述了自己的法治思想。

周初的封建制度，是封建分权政治。自天子以至卿大夫各有分土；诸侯受封于天子，卿大夫受封于诸侯。这些列爵分土的人们，统称为“贵族”，也就是奴隶主。这些大小奴隶主在分土以内，对于土地有所有权，对于人民有统治权。还有军备和征伐权，并且以宗法关系世袭。在这种世卿世禄制度下，维持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以及地方奴隶主之间的关系不是靠权力，而是靠“名分”；不是“法”，而是按照周礼办事。管仲对这种“爵人不论能，禄人不论功”（《重令篇》），“则积劳之臣，不务尽力”（《八观篇》）的奴隶社会的世卿世禄制度，作了尖锐的攻击和批判，认为是

“逆”（《重令》）、“百姓疾怨”，不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规律，为维护日趋崩溃的奴隶制起了拦木堵石的反动作用。只有用法治代替礼治才是治理国家的根本。他说，明君的“治民之本”不在于“礼”而在于“令”，“罚不严，令不行，则百吏皆喜”（《重令篇》）。“百吏”在当时都是一些守旧的奴隶主，他们欢喜了，新兴的地主阶级还能“身佚而天下治”吗？这样一来，“百姓迷惑”，而国家当然也就治理不好了。要怎样才能贯彻好法治呢？他在《牧民》篇又说：“务在四时，守在仓廩。国多财则远者来，地辟莱则民留处”，“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这是说，统治者要掌握农时，注意生产，使仓库里粮食充足，田地上不荒芜，人民有吃有穿，这样才能使劳动力不逃亡，才可能维持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才能谈得上遵循道德法令。管仲把经济生活看作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是执行“法治”的后盾，在当时来说，是进步的。

宗教迷信是商朝奴隶贵族的宗教世界观，周灭殷后，也同样宣扬这一观点。管仲为了建立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在《管子》一书中对商代和西周以来的“天命”论也作了批判。他否认“天”是有意志的人格神，认为“天”即自然，如“春秋冬夏，阴阳之推移”，四季的变化是阴阳二气的运行；“时之短长，阴阳之利用也”，时间的长短是阴阳变化的表现；“日夜之易，阴阳之化也”，白昼和黑夜的更替是阴阳变化的结果。所有这些，在管仲看来，都是自然界的自然变化，没有神秘的力量在作怪。

《管子》中还有一些朴素的辩证法观点和唯物主义。

《形势篇》中说：“莫乐之则莫哀之，莫生之则莫死之。往者不来，来者不极”。这就是说，没有快乐就没有悲哀；没有生就没有死；没有往就没有来。《水地篇》说：“水者何也？万物之本原也，诸生之宗室也。”认为“水”是万物的根源和基础，一切生物的发生和成长都离不开水，甚至人的体质、容貌、性情和道德品质也是由于“水”的性质不同所决定。“是以圣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这种把水看做为社会、国家的决定因素的观点是错误的，但他们的愿望则是力图不用“上帝”或神来说明世界的起源，同时这也是当时农业生产上“水”的作用显得特别重要的一种反映。《度地篇》中有齐恒公和管仲讨论如何治水以发展生产的记载，管仲认为，建都要利用河流水泽的有利的地理、物产来养活人和繁殖牲畜等等。以“水”为万物本原的思想在世界观上表明：用某种物质元素作为复杂变化的世界万物的唯一根源，是企图唯物主义地解释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即世界统一于物质的“水”。正如恩格斯指出：这种唯物主义，“它在自己的萌芽时期就十分自然地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看作不言而喻的，并且在某种具有固定形体的东西中，在某种特殊的東西中寻找这个统一，比如泰勒斯就在水里去寻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五五二页）

《管子》书中虽不限于一家，但一些法家的言论显然是对战国时代的法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是慎到与韩非之间的桥梁。

原载《陕西日报》1974年7月4日

# 李悝的《法经》

## 项 前

李悝（音亏）（约公元前四五五——前三九五年），是战国初期魏国人，曾在魏文侯手下担任宰相，积极推行法家的革新路线，是先秦前期法家的著名人物之一。

李悝所著《法经》，是现在可考的我国第一部完整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成文法典。它不仅在魏国变法中起过进步的作用，而且商鞅到秦国去帮助秦孝公变法时，就是带着李悝的《法经》入秦的。实际上，这部《法经》成了秦、汉法律制度的蓝本，对于建立和巩固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发挥了历史进步作用。

《法经》共分六篇：盗法、贼法、囚（网）法、捕法、杂法、具法。现原文已失传，但根据《晋书·刑法志》、《唐律疏义》等的记载，尚可知其概貌。

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反动的奴隶主阶级在其面临「黄泉路近」之时，总是在仁义道德的面纱下，运用手中的法律武器，残酷地镇压奴隶和新兴地主阶级。因此，革命的阶级必须「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所以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言人——法家一贯主张「明法」「严刑」，强调以革命暴力严厉地镇压奴隶主阶级的破坏和捣乱，制止他们的复辟活动。《法经》正是为实现这种历史任务而产生的。

《法经》的《盗法》、《贼法》两篇是其主要内容。在古代，《盗》与《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左传》上讲：《毁则为贼》，《窃贿为盗》。《荀子》上说：《害良曰贼》，《窃货曰盗》。它们讲的都是一个意思，即贼是指毁法叛乱、行凶杀人之徒，盗是指抢劫盗取财物之辈。《贼法》与《盗法》，一个是为了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镇压奴隶主阶级的叛乱复辟活动；一个是为了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粉碎奴隶主阶级《复井田》，并吞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的阴谋。奴隶主阶级在政治、经济领域里的复辟活动，从根本上威胁着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所以李悝认为《王者之正，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

《囚（网）法》、《捕法》是为打击《盗》、《贼》服务的。要打击、镇压疯狂进行复辟活动的奴隶主，就要把他们的首恶者抓起来，关起来。《盗贼须劾捕，故著囚、捕二篇》。

《杂法》是有关禁止狡猾行为（轻狡）、越狱逃跑（越城）、赌博（博戏）、借债不还（假借不廉）、骄侈淫逸（淫侈踰制）的规定，也主要是针对没落奴隶主阶级的。

《兴法》是关于刑罚的名称及量刑的规定。

总之，《法经》包括了维持地主阶级利益而采取的各种法律措施。它的打击锋芒主要是指向当时革命的敌人——没落奴隶主阶级。当然，地主阶级是剥削阶级，它的利益从根本上来说同农民利益是对立的，因此，《法经》

保护封建地主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规定，后来也就转化成了革命农民身上的桎梏。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任何法律制度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物。《法经》在魏国出现不是偶然的。战国初期的各大国中，魏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比较快。由于冶铸生铁技术的发明，铁制农具的应用，耕牛的推广，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大大地提高了生产力。魏文侯实行法家路线，励精图治，大胆地使用李悝、吴起等人进行变法，剥夺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奖励农战，<sup>①</sup>尽地力之教<sup>②</sup>，有力地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法经》正是蓬勃发展中的封建生产关系在政治上的反映。

李悝著《法经》曾<sup>③</sup>撰次诸国法<sup>④</sup>。就是说，他是在研究当时各先进国家的法律，集各国法律之大成，才制定出《法经》来的。从春秋末年开开始，新兴的地主阶级逐渐地登上了政治舞台，他们所代表的封建生产关系迅猛发展，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上层建筑领域也随之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公元前五三六年（鲁昭公六年）郑国子产作刑书。公元前五一三年（鲁昭公二十九年）晋国铸范宣子所作刑书的刑鼎。公元前五〇一年（鲁定公九年）郑国又采用了邓析所作的竹刑。这些新的法律都对奴隶主阶级的特权利作了某些限制，对于地主阶级的利益予以坚决保护。孔老二看到这种顺应历史潮流的新生事物，曾经暴跳如雷，大骂晋国铸刑鼎<sup>⑤</sup>贵贱无序，何以为国<sup>⑥</sup>。然而，历史的辩证法是无情的。不管孔老二如何倒行逆施，新生的政治制度照样在斗争中成长壮大。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

建设不但没有被骂倒，而且李悝用《法经》的形式总结了前此各国变法的经验，使之成为新兴地主阶级战胜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强有力的武器。

原载《解放日报》1974年6月13日

# 李悝的《法经》

## 陕西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

李悝（音亏）（约公元前四五五年——公元前三九五年）战国前期法家的代表人物之一，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者魏文侯所重视，曾担任魏国宰相。

《法经》是李悝编制的一部成文法典。

战国初期，正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大变革时代。新兴地主阶级虽然已取得了统治地位，但奴隶制的残余势力还相当大，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还很尖锐，奴隶主贵族进行破坏活动，在上层领域里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儒家学派，以反动的“克己复礼”为纲领，要求复古，企图倒退，而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法家，则主张“明法”、“严刑”，坚决镇压奴隶主阶级的复辟活动。李悝为了进一步打击奴隶主贵族的残余势力，他研究了当时各国的法律（“撰次诸国法”），总结了以前各国改革的经验，“集诸国刑典”的大成，才制定了这部封建国家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法经》。把新兴地主阶级已经取得的政治、经济权力用法律固定下来。

《法经》，原书今已失传，根据《晋书·刑法志》、《唐律疏义》等文献记载：其内容共分六篇，包括《盗法》、《贼法》、《网法》、《捕法》、《杂法》和《具

法》。前五篇主要是关于新兴封建地主阶级在经济、政治上的即得利益不得侵犯的规定；后一篇《具法》则是关于刑罚的名称和执行情况。例如：

《盗》与《贼》两篇，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这里所讲的“盗”，是抢劫盗取财物者，指的是奴隶主阶级反动势力阴谋没收、侵犯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土地等；“贼”是设法叛乱、行凶杀人之徒，也就是指奴隶主阶级的叛乱复辟活动。

对于那些企图进行破坏、复辟活动的“盗贼须知捕，故著《囚》、《捕》二篇。”《囚法》、《捕法》两篇，是为了打击、镇压反动阶级，把行凶叛乱的奴隶主贵族逮捕、扣押起来的法律。

《杂法》则是针对破坏封建秩序如：轻狡（投机牟利），越城（越狱），博戏（赌博而游手好闲），假借不廉（借债不还），淫侈踰制（骄淫违反制度）的法律规定。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任何法律制度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物。《法经》能在魏国出现不是偶然的。战国初期的各大国中，魏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比较快。由于冶铁生产技术的发明，铁制农具的应用，耕牛的推广，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大大地提高了生产力。魏文侯实行法家路线，大胆地使用李悝、吴起等人进行变法，剥夺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奖励农战，有力地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法经》正是蓬勃发展中的封建生产关系在政治上的反映。

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言人——法家一贯主张“明法”、“严刑”，强调以革命暴力严厉镇压奴隶主阶级的破坏和反抗，制止他们的复辟活动。《法经》正是为实现这种历史任务而产生的。

总之，李悝《法经》的制定和执行，配合他在经济、政治方面的变革，在魏国进一步消弱、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刑过不辟大臣，赏善不遗匹夫”。它不仅对封建国家的统一和巩固，发挥了历史进步作用，而且对后来的法家影响也很大。公元前三六一年，商鞅就是携带着李悝的《法经》西入秦国，为秦孝公渠梁主持变法。这部地主阶级的《法经》基本上奠定了秦汉法律的基础。它的打击锋芒主要是指向当时革命的敌人——没落奴隶主阶级。当然，地主阶级是剥削阶级，它的利益从根本上来说同农民利益是对立的，因此，《法经》保护封建地主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规定，后来也就转化成了革命农民身上的桎梏。

原载《陕西日报》1974年7月4日

# 读《商君书》

钱 光 培

《商君书》是阐述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年——公元前三三八年）及其学派的政治思想和政治主张的一部书，反映了商鞅变法过程中所进行的思想斗争和政治斗争。全书共五卷，二十九篇，现在实存二十四篇，是商鞅一派法家撰写的。编辑成书大约在公元前二六〇年以后，在战国后期已经广泛流传。

《商君书》对于儒家思想的批判是相当坚决的。它有力地驳斥了儒家对法家的攻击和污蔑，深刻地揭露了儒家思想的腐朽和虚伪。时隔一两千年，孔老二的一些徒子徒孙读到此书，还感到内心的恐惧。清代一个孔老二的信徒黄震，就曾经用这样一段文字来描写他读《商君书》时的心情：“至今开卷于千载之下，犹为心目紊乱，况当时身被其祸者（指当时受到打击的奴隶主贵族）乎！”（《黄氏日钞·商子评语》）清代另一孔老二的信徒陈澧，在读到《商君书》中把儒家所崇尚的诗、书、礼、乐、仁义、孝悌痛斥为祸国殃民的“六虱”时，也连叫“呜呼”，最后竟破口大骂起来：“自有人类以来，未有不以为美者，而商鞅以为虱，以为必亡必削，非梟獍〔Xiao jing音箫镜，指凶猛的禽兽〕而为此言哉！”（《东塾读书记》）

孔老二的徒子徒孙如此害怕、如此咒骂《商君书》，是一点也不奇怪的，这正好说明这部书打中了他们的痛处。

读一读《商君书》，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战国时期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的斗争，从中了解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规律。

### (一)

任何一次大的社会变革，总是在激烈的斗争中进行的。从《商君书》中，我们可以看出，商鞅变法一开始，就在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革新派和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顽固派之间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商君书》第一篇《更法》，记录了变法前在秦国政府发生的一场激烈的论争。

当时的秦国，正在由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过渡。在秦国，新兴地主阶级的发展，比中原各国迟一些。秦孝公的父亲秦献公，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从公元前三八四年开始，在秦国实行了一些改革，打击了奴隶主贵族势力，壮大了地主阶级的力量。这就把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阶级的斗争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但是，秦献公没有完成他的改革就死去了。对秦献公采取的改革措施心怀不满的奴隶主贵族，乘机图谋反攻倒算，维护即将崩溃的奴隶制。秦孝公即位后，是沿着秦献公的改革道路继续前进，还是倒退？成为当时秦国政治斗争的焦点。

秦孝公是主张继续改革的，但当时奴隶主贵族势力还